

#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文政办函〔2023〕13号

##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门户网站暨政务新媒体 信息发布审核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和“文水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”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，完善信息审查发布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。**上网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，未经审核不得发布。

**二、信息审核实行分级负责制。**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的采集、更新、审核，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；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负责信息报送工作。

各乡镇、部门要明确机构、责成专人，及时报送信息，并对报送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安全。

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接收各各乡镇、部门信息，按程序审核把关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发布。

### **三、信息按来源分为三类：**

1. 转载类信息。中央人民政府网站、山西省政府网站、吕梁市政府网站等上级党政机关网站的重要信息和政策文件；人民网、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发布的信息。

2. 报送类信息。各乡镇、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，机构职能，办事服务指南、规范表格、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等信息；各乡镇、部门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便民服务、部门专题、在线访谈、在线调查、民意征集信息；重特大突发事件、社会热点、政务舆情回应等信息。

3. 制发类信息。县情简介等概况信息；县级领导个人简历、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重要讲话文稿等信息；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（包括机构设置及职能、政策文件、政府公报、政府工作报告等）；县长信箱、政务咨询等选登信息。

### **四、信息采取“四级”审核制：**

报送类信息除重特大突发事件、社会热点、政务舆情回应等信息以外，报送按照《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》（文办函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需公开内容进行审核后（初审），如实填写《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

保密审查表》，并将《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》纸质版和公示内容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一同报送县政府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公示内容发送至县政府网络研究中心邮箱（2063022422@163.com）。

接到公示单位申请后，由网站工作人员对公示内容进行登记备案（二审），经网站负责人、政府办主任（三审）研判审批后，再进行发布。

关注度高、影响范围广以及涉及重大民生、舆情事件的信息内容，经办公室主任（三审）审批后，送分管副县长或县长（终审）进行研判审批后，公开发布，送审工作由公示单位安排此项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全程负责。

信息审核方式包括网上审核和纸质审核。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审核采取网上审核和纸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网上审核通过计算机或移动终端进行；四级审核采取纸质审核方式，填写政务请示卡片后按照程序予以审核。

公开的信息，原则上做到一个工作日内进行研判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立即对外发布。

五、对各申请单位提交的《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》未加盖单位印章、未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的，工作人员在初审中进行退回处理；公示内容未经网站负责人、政府办主任审批研判的，工作人员不得公开发布。

六、县政府办公室定期对各乡镇、部门信息内容、报送情况进行监测通报，并纳入政务公开考核体系。

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

